F	<b>岡田担除犯</b>	·白斤輔道系		官舍借用契約
1-	> 10 $> 10$ $> 10$	- $+$ $+$ $+$ $+$		

機關: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貸與人)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,向貸與人借用下列宿舍使用,雙方議定條件如下:

- 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:
  - (一)宿舍坐落:
  - (二)基地面積 ( m² ): 平方公尺。
  - 平方公尺。 (三)建物面積 ( m² ):
  - (四)構造情形:鋼筋混凝土。
  - (五)使用範圍:含主建物、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。
- 二、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及本人借用宿舍後遷居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之 淡水、八里、新店、深坑、五股、蘆洲、泰山、三重、新莊、板橋、樹林、土城、中和、 永和等地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在二個月內遷出;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休職或免職 處分時,應在一個月內遷出。屆期不遷出者,應即依約辦理;其為現職人員者,並應議 處。
- 三、借用人獲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時,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二個月內遷出,將借用宿舍交還 貸與人。
- 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,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,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 之處理。
- 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,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 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,違反者,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立即遷出,將借用 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- 六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貸與人終止借用契約,借用人須配合搬遷並歸還宿舍:
  - (一)不符法規所定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下述情形:
    - 1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。
    - 2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積未達四十万日。
    - 3 出國或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,不受前兩款之限制,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積仍未 達一百八十三日。
  - (二)不符借住契約或職務宿舍公約規定,經認定情節重大。
  - (三)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,致使宿舍倒塌、毀損而不堪居住。

- (四)因公共設施開闢或貸與人發展需要。
- (五)用途變更、廢止或宿舍貸與人變更。
- (六)其他因政策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之情形。
- 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,否則所生之損害,應予賠償。 八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,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。
- 九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,如有違反者,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 責令搬遷,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契約經終止後,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,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- 十一、其他特約事項:
  - (一)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仍未搬離者,視為拋棄,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  - (二)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及「宿舍管理手冊」各項管理規定。
  - (三)職務宿舍水、電、瓦斯與自行申裝之電話、有線電視、網路等費用,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,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  - (四)借用人不得擅自修改(建)房舍或變更各項設施,否則終止借用契約。借用人如自願付費修繕使用之職務宿舍設施設備,應向貸與人申請辦理。自願付費修繕之設施設備, 借用人不得拆除,亦不得要求貸與人補償。
  - (五)借用人應善盡維護房舍之責,若因個人因素房舍設施遭致毀損,應賠償。
  - (六)借用人應經常保持宿舍內外整潔;室外及公共場所由清潔、管理人員負責;宿舍安全,由全體借用人共同維護。
  - (七)職務宿舍使用情形,貸與人得派員調查,並每年二次派員實地訪查借用人居住事實查 考作業,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,得再辦訪查,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 拒絕;借用人如因出國、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,應適時通知貸與人,俾利查 考認定。
  - (八)宿舍因天災、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,借用人應通知貸與人緊急處置。
  - (九)借用人之「房租津貼」及「宿舍管理費」自借用宿舍翌日起,應按月扣繳公庫。
  - (十)其他:本契約未定事項,適用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規定」之 規定。

貸與人: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借用人:

中華民國年月日